

第八批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产生

39种药品平均降价56% 7月在我区落地实施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于亚军)3月30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了解到,第八批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将于今年7月在我区落地实施。

据介绍,3月29日,第八批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开标,并产生拟中选结果。此次

集采有39种药品采购成功,拟中选药品平均降价56%。此次药品集采涉及251家企业的366个产品参与投标,涵盖抗感染、心脑血管疾病、抗过敏、精神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按约定采购量测算,预计每年可节省167亿元,对于减轻患者用药负担、节约医保基金将有显著

作用。

下一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将及时开展中选药品挂网、价格调整等工作,保障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此次集采中选结果,确保我区患者于2023年7月用上本次集采降价后的拟中选产品。



双方代表签署合作协议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与内蒙古艺术学院、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实习基地签约仪式举行

共建教学实习基地 打造校媒合作典范



学生在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四百平方米新媒体运行中心了解新闻制作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王劲凯)3月30日,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与内蒙古艺术学院、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实习基地举行签约仪式,此次签约旨在深化学校、融媒体中心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融媒体行

业发展。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前身是原呼和浩特日报社、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呼和浩特新闻网。合并后的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是目前我市唯一的主流媒体单位,也是中宣部确定的全国60个市级媒体深度融合试点之一。作为呼和浩特市唯一主流媒体,发展目标是把中心打造成为全国城市媒体融合发展“呼和浩特模式”,自治区媒体融合发展“新标杆”,自治区新型媒体综合服务“第一平台”,首府传媒文化产业“新名片”。

在媒体融合的时代背景下,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成立伊始,与内蒙古艺术学院、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合作共建教学实习基地,既为学生的专业教学提供了实训实习平台,增强学生职业实践技能,也为融媒体中心输送了新鲜血液,共同打造校媒合作建设教学实习基地典范。

我市举行2023年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 缅怀纪念活动

2002年至今全市110位志愿者 实现遗体器官捐献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刘芳)有这样一群人,每到清明时,都会有认识或不认识的人们向他们致敬、献花。他们就是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者,直到生命终结还在实现着生命的接力和爱心的传递。3月30日,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在呼和浩特市遗体器官捐献纪念碑及主题广场前举行了“生命·遇见”——2023年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

活动现场,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志愿者、内蒙古医科大学学生等全体人员向110位遗体、器官、角膜捐献者默哀、敬献鲜花,感恩和传承他们的大爱精神。现场还举行了庄严的刻名描金仪式,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属在遗体器官捐献纪念碑上对已故亲人的名字进行描金,以祭哀思。“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是一种移风易俗的文明风尚,是一种具有时代意义的奉献行为,也是一项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活动现场,志愿者白女士告诉呼和浩特晚报记者,自己的家人已经签了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她也特别支持家人的决定。

“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自2008年起每年都会开展大型缅怀纪念活动,目的在于进一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缅怀纪念呼和浩特地区遗体、器官、角膜捐献者,追思他们为挽救他人生命、传播人间大爱所做出的无私奉献,追思他们为推动我市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事业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感谢他们的家人对捐献事业的理解和支持,对社会做出的贡献。”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三献工作部部长杨俊清介绍,市红十字会从2002年开始开展遗体器官捐献工作以来,全市已累计有22577位志愿者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进行登记,有110位志愿者实现了生前夙愿。其中实现遗体捐献81例,实现人体器官捐献14例,实现眼角膜捐献12例,实现遗体 and 角膜同时捐献3例,为医学教学、医学科研、眼组织捐献及器官捐献做出了积极贡献。通过他们的感人事迹,使更多的人了解了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科普知识,积极加入到遗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的行列中来。

当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还从自治区红十字会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区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累计达83250人,实现遗体、人体器官捐献388例。

我区公开征集月子护理、运动健身等行业 不公平格式条款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刘芳)3月30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合同格式条款的监督管理,维护合同公平正义,营造和谐消费环境,该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月子护理、运动健身、摄影服务等新领域、新业态中存在的涉嫌不公平、不公正的格式条款。

据介绍,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如遇到月子护理、运动健身、摄影服务等新领域、新业态中存在的 unfair 格式条款及各类宣传册、店堂告示等合同格式条款中存在“霸王条款”,可通过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投诉举报方式,

投诉举报相关涉嫌利用“霸王条款”“格式合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具体表现形式或涉嫌违法行为。

投诉举报方式为: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nmgscjg20210315@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不公平格式条款反馈意见”字样。书面意见可邮寄至: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四路,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请在信封注明“不公平格式条款反馈意见”字样。另外,还可以拨打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公平格式条款投诉举报电话:0471-6385272。征集截止日期:2023年5月30日。